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6日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议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》

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本次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方案合理，切实可行，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江帆、余兴龙、张少球

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